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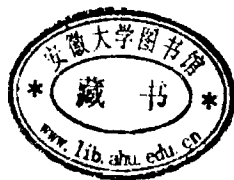
四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2 冊

《漢書》引《尚書》研究

周少豪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書》引《尚書》研究／周少豪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目 2+31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編；第12冊）

ISBN：978-986-6831-23-2（全套精裝）

ISBN：978-986-6831-05-8（精裝）

1. 漢書－研究與考訂 2. 尚書－研究與考訂

622.101

96004367

ISBN - 9866831058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二冊

ISBN：978-986-6831-05-8

《漢書》引《尚書》研究

作 者 周少豪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書》引《尚書》研究

周少豪 著

作者簡介

1965 年生於台南，1997 年任長榮大學（前長榮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迄今，亦於 1997-1999 年擔任台南藝術大學兼任教師。

提 要

「地理之名」、「逸樂之戒」、「戚貴之杜」、「黜陟之効」、「律曆之定」、「儀倫之明」、「君德之頌」、「刑罰之慎」、「賢德之進」、「諫諍之勸」、「災異之論」、「修身之勉」、「官職之別」等項目，無一不與國家之興滅相關，本文藉由——

（一）《尚書》佚篇之蒐羅

（二）《尚書》文字之詁訓

（三）兩漢對《尚書》之注釋

（四）兩漢對《尚書》之應用

以展現在有漢一朝，《尚書》之於當代政經教化等方面，是否僅止於「史料」；抑是勉人孝悌忠信、謹言慎行、正身修德等之勵志文章；或為一部真可以之建國君民之「政書」；還是三者兼而有之！

雖言：「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然歷代皆無以《論語》治天下，然有以《尚書》而治家國者！國之治亂者，人也。《尚書》乙經，大至天下國家之治，小及修身齊家之道，具體而微，信然有徵！

凡 例

- 1、本篇所據，《尚書》以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有一年南昌府學堂重刊宋十行本《十三經注疏》爲底本；《漢書》用鼎文書局以清·王先謙《漢書補注》爲底本，並輔以北宋·景祐本（即商務印書館影印之《百衲本》）、明末毛氏汲古閣本、清·乾隆武英殿本和清·同治金陵書局本四種本子，並及於近人楊樹達先生《漢書窺管》爲之校勘，稽劾諸本而作〈校勘記〉附於《漢書》各卷之末。
- 2、本篇分立「一十八章」、並「緒論」、「凡例」、「引用資料」及「結論」共五部分。
- 3、本篇各章先以「略述」爲該章內容之概說。
- 4、本篇每章各錄若干條，每條首列《尚書》文辭，頂格書之。次附《漢書》引《尚書》之文，亦頂格書之，惟字體稍小。後附《漢書》注文，低一格書之。末以愚論作結，首行低兩格書之。
- 5、本篇「結論」，則列「《漢書》援《尚書》引文檢索表」爲主，以便於稽考、對照也。
- 6、本篇每條引文之次序，以《漢書》卷帙先後爲準，依序列於各章之中。
- 7、本篇每則引文，凡出於《尚書》經文者，以《今文尚書》廿九篇稱之，故無〈舜典〉〈益稷〉等篇名。凡出於《漢書》者，於引文之後，書其篇名、卷數及鼎文書局所編頁碼，以便檢閱。凡出於《漢書》注文而注文所稱有《僞古文尚書》篇名者，仍依舊注而書之。末之愚論，則依《今文尚書》廿九篇篇名書之。
- 8、本篇每條引文，文末愚論分爲二部分：一爲「謹案」——此案語主要以探究《漢書》所引《尚書》文字之時代背景、逐引《尚書》之源由，並及於《漢書》所引《尚書》文字之大義探討。二爲「又案」——此案語乃在於探究《漢書》所引《尚書》文字與今本《尚書》文字之異同，主要是偏重於文字、訓詁之考據。
- 9、本篇每則引文，文末愚論之「又案」部分，除對照今本《尚書》、《漢書》二者，尚以《尚書文字合編》所錄《漢石經》、《魏石經》、敦煌寫本、日本寫本、《唐石經》、宋·晁公武石刻《古文尚書》隸古定本、宋·薛季宣《書古文訓》隸古定本，並及於漢碑刻辭，以爲勘證析論。

- 10、本篇有關文字詁訓之考訂，「反切」俱用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所列切語，其「古聲」依黃季剛先生古聲十九紐為準，惟以「某母」稱之。其「古韻」依段玉裁古音十七部諧聲為準，即段氏《說文解字注》所言「某某部」。
- 11、本篇每則引文，若有關聯「機祥災異」者，各於其上加注記號「※」，以資識別。
- 12、本篇每條引文，若有相同者，則不重出，而於文末註明：「詳見本篇第某章，例某。」，以節篇幅。
- 13、本篇凡引述前輩著作者，必稱舉其人名或書名，並及於卷數、頁碼，以便於覆案。引文若有異同，則隨文加注於後，以括號「()」標出，並書小字以茲分別。
- 14、本篇每條引文，其出於《漢石經》、《魏石經》、敦煌寫本、日本寫本、《唐石經》、宋·晁公武石刻《古文尚書》、宋·薛季宣《書古文訓》者，皆用《尚書文字合編》所定頁碼，以便檢閱。
- 15、本篇每條引文之案語部分，若有標示「▲」者，即表示其字殘缺、不能辨釋，或以今本《尚書》之文以小字補之於右下，如「▲書」，本篇其他書例，亦如此。
- 16、本篇每條引文及其案語部分，舉凡所引書目之卷數頁碼、異文異字、缺文補述、引文出處等，皆以隨文附註之方式，以括號「()」標出，並內書小字說明之。



目

錄

凡 例	
引用資料	1
緒 論	7
第一章 定律曆	11
第二章 名地理	25
第三章 頌君德	47
第四章 別官職	71
第五章 劾黜陟	81
第六章 美臣賢	101
第七章 明漢儀	115
第八章 杜戚貴	121
第九章 論災異	127
第十章 慎刑罰	139
第十一章 釋經義	147
第十二章 勵進賢	177
第十三章 勸諫諍	181
第十四章 戒毋佚	187
第十五章 勉自修	205
第十六章 析莽誥	215
第十七章 釋佚書	255
第十八章 其 他	261
結 論	305
參考書目	313

引用資料

一、石 經

漢石經

漢靈帝熹平四年三月詔諸儒正定五經文字，刻石大學，僅隸書一體，殘。計有六經：周易、尚書、魯詩、儀禮、春秋、公羊傳和論語。

（一）西元 1962、1968 年河南洛陽出土石經，顧頡剛藏拓，簡稱「顧氏藏拓」。

（二）馬衡《漢石經集存》所載拓本，西元 1957 年科學出版社影印本，簡稱「集存」。

（三）（宋）洪适《隸釋》，據《漢石經》翻刻，清同治十年（西元 1871）洪氏晦木齋刻本，簡稱「隸釋」。以上三者，出於《尚書文字合編》。

（四）屈萬里先生《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

魏石經

魏齊王芳正始年間刻，其中《尚書·梓材》乙石鐫有「始二年三」四小字，殆指魏齊王芳正始二年（西元 241）三月之謂，有古文、篆書、隸書三體直行式，殘。另有三體品字式及古文、篆書二體直行式（今存《皋陶謨》、《禹貢》等篇殘石）。

（一）潘景鄭藏拓片，簡稱「潘氏藏拓」。

（二）顧廷龍藏拓片，簡稱「顧氏藏拓」。

（三）西元 1945 年、1957 年西安市出土的石經殘石拓片，據劉安國《西安市出土的正始三體石經殘石》，《人文雜誌》，西元 1957 年第三期，簡稱「人文雜誌」。

（四）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錄》，西元 1937 年北平大業印刷局影印本，簡稱「集錄」。

（五）呂振端先生《魏三體石經殘字集證》。

唐石經

唐開成二年（西元 837）刻石，正楷，上海圖書館藏原拓。明神宗萬曆十六年（西元 1588），西安府學官葉時榮、生員王堯惠等，別刻《唐石經補缺》，上海圖書館藏原拓。本篇僅錄《唐石經》。

《唐石十三經》，世界書局影印，畱忍堂本，附松崎明復刻月令。

晁刻古文尚書

（宋）乾道六年（西元 1170）晁公武石刻，殘。四川博物館藏原拓。

二、寫本

（一）敦煌本

甘肅敦煌石窟所出唐寫本，殘。

（一）法國巴黎圖書館藏本照片，用伯希和編號。簡稱〈伯：編號〉。

（二）英國大英博物館藏本照片，用斯坦因編號。簡稱〈斯：編號〉。

（三）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西元 1913 年影印本，用伯希和編號。簡稱〈伯：編號〉。

（四）羅振玉《吉石庵叢書初集》，西元 1916 年影印本，用伯希和編號。簡稱〈伯：編號〉。

伯二六三〇

陳鐵凡先生〈敦煌本易書詩考略〉（以下省稱：陳氏〈考略〉）（頁 168）考證：「世字、民字、基字皆缺筆，而顯字、治字、豫字不避，疑為玄宗朝或其後之寫本。」

伯二七四八

陳氏〈考略〉（頁 167）引王重民先生〈敦煌古籍敘錄〉（以下省稱：王氏〈敘錄〉）考證：「願以閱敦煌卷軸之經驗，假定此卷為有唐中葉後之寫本。」〈考略〉亦證：「細審此卷書體純乎楷法，殆非初唐以前所可得見。」

伯三七六七

陳氏〈考略〉（頁 163）引王氏〈敘錄〉：「此卷民字不諱，應是隋唐間寫本。凡無字均作亡，不字均作弗，顏師古所據以注漢書者，當是此本。」

伯四五〇九

陳氏〈考略〉（頁 164）考證：「天寶以前寫本。」

伯二五一六

陳氏〈考略〉（頁 161）考證：「民字缺筆，或變體作囧。治字不避，蓋初唐寫

本。」

伯三八七一+伯二九八〇

陳氏〈考略〉引王氏〈敘錄〉：「此卷（案：指〈伯三八七一〉）爲費誓殘文。驗其筆跡與紙色，並與二九八〇號卷子秦誓相同；卷背所裱，亦爲同一古類書，則原爲同書無疑。秦誓卷余曾考定爲六朝寫本。」（案：依陳鐵凡先生〈敦煌本尚書十四殘卷綴合記〉，凡是同一鈔本之析裂爲數本者，皆以『+』作爲諸本綴合之符號。后均從此例。）

伯三〇一五

陳氏〈考略〉（頁 166）考證：「此卷仍宜列入天寶改字後今字之本。」

伯二六四三

陳氏〈考略〉（頁 160）考證：「當是肅宗時寫本。」

伯二五三三

陳氏〈考略〉（頁 158）考證：「民字不缺筆，羅振玉考定爲六朝寫本。」

伯三六二八+伯四〇三三+伯四八七四+伯五五四三+伯五五二二

陳氏〈考略〉（頁 158）考證：「民字治字俱不缺筆，當爲唐初之前寫本。」

伯三七五二+伯五五五七

陳氏〈考略〉（頁 159）引王氏〈敘錄〉：「此卷（案：指〈伯三七五二〉）避太宗諱，疑即太宗時寫本。」據陳鐵凡先生〈敦煌本尚書十四殘卷綴合記〉（頁 8～10）所綴合二卷：「折斷痕考完全密合，其爲一卷之折，殆無疑義。」而〈伯五五五七〉末題：「天寶二年八月十七日寫了也」句，則王氏〈敘錄〉所言：「太宗時寫本」恐誤，當是「天寶二年」寫本也。

伯三六〇五+伯三六一五+伯三四六九……（遙接）+伯三一六九

陳氏〈考略〉（頁 156）引王氏〈敘錄〉：「唐高宗以前寫本也。」（案：此乃指〈伯三六〇五〉〈伯三六一五〉）復陳氏〈考略〉（頁 157）考證：「（〈伯三四六九〉）治字缺筆，蓋天寶改字以前寫本，與下卷（〈伯三一六九〉）同爲一卷之裂。」

斯七九九

陳氏〈考略〉（頁 162）考證：「民字缺筆，當是初唐寫本。」

斯五七四五

陳氏〈考略〉（頁 154～155）考證：「民字缺筆，治字不缺筆，當是初唐寫本。」

斯八〇一

陳氏〈考略〉（頁 155）考證：「民字缺筆，爲初唐寫本。」

斯六〇一七

陳氏〈考略〉（頁 162）考證：「民字不缺筆，疑爲唐以前寫本。」

斯六二五九

陳氏〈考略〉（頁 168）考證：「世字缺筆，當是初唐寫本。」

吐魯番本

新疆吐魯番所出唐寫本，殘。德國柏林普魯士博物館藏本照片。

和闐本

新疆和闐所出唐寫本，殘。據日本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圖譜》，日本大正四年（西元 1915）國華社影印本。

高昌本

新疆吐魯番高昌地區所出唐寫本，殘。據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西元 1954 年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

（二）日本古鈔本

岩崎本

日本寫本，殘。岩崎男舊藏。日本大正七年（西元 1918）影印本。陳鐵凡先生〈日本古鈔本尚書考略（以下省稱：陳氏〈考略〉）〉（頁 204）考證：「出于天寶三載之前，固無可疑義。」

九條本

日本寫本，殘。九條道秀公舊藏。日本昭和十七年（西元 1942）《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影印舊鈔本》第十集影印本。陳氏〈考略〉（頁 201）考證：「爲天寶三載改字以前之舊本也。」

神田本

日本寫本，殘。神田醇容安軒舊藏。日本大正八年（西元 1919）《容安軒舊書四種》影印本。陳氏〈考略〉（頁 214）引羅振玉考證：「足證天寶未改字之本，實作『泰』，不作『大』。今得此卷，益可證實。」（頁 215）又引日人內藤虎考證：「『予有亂十人』，『亂』下旁註『臣』字，唐石經亦如是，乃後人妄添。後來諸本皆襲其誤。但乾隆石經刪『臣』字，以復開成之舊，說見彭元瑞石經考文提要。」故定爲天寶改字以後之本。

天理本

日本鎌倉末期寫本，殘。天理圖書館藏。日本複印本。

島田本

日本寫本，殘。島田翰舊藏。西元 1914 年羅振玉《雲窗叢刻》影印本。陳氏〈考略〉（頁 219）引日人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謂：「此本民字皆闕未筆，當出唐鈔。」此本即為〈雲窗一本〉。

內野本

影寫日本元亨二年（西元 1322）沙門素慶刻本，全。內野蛟亭舊藏。日本昭和十四年（西元 1940）東方文化研究所影印本。陳氏〈考略〉（頁 221）考證：「以敦煌唐寫本及日本寫本（如岩崎本、神田本等）校之，則十九皆合。由此可見內野本的淵源，應該追溯到五季以上。」

上圖本（元亨本）

日本元亨三年（西元 1323）藤原長賴手寫本，殘。上海圖書館藏。原件後間有脫佚，據羅振玉《雲窗叢刻》影印楊守敬本配補。陳氏〈考略〉（頁 207）引羅振玉考證：「然則日本古寫本為衛氏未改字以前真本，信而有徵矣。」而定為唐開元以前寫本，稱〈雲窗一本〉。

觀智院本

日本元亨三年藤原長賴手寫本，殘。東寺觀智院藏。日本複印件。

古梓堂本

日本元亨三年藤原長賴手寫本，殘。古梓堂文庫舊藏。日本複印本。陳氏〈考略〉（頁 226）考證：「按此與觀智院本為一本之折。」

足利本

日本室町時期寫本，全。足利學校遺跡圖書館藏。日本複印本。陳氏〈考略〉（頁 227）考證引日人山井鼎《尚書古文考》：「足利古本，乃唐以前未經衛包之手者，傳諸吾邦，而其字即馬氏所謂隸書也。」此本亦為（清）阮元〈校勘記〉所言之「古本」也。

上圖本（影天正本）

日本影寫天正六年（西元 1578）秀圓題記本，有松田本生印記，全。南翔姚文棟舊藏，其子明輝捐贈上海歷史文獻圖書館，今歸上海圖書館藏。

上圖本（八行本）

日本弘化四年（西元 1847）寫本，全，每半葉八行，行大字二十，有松田本生

印記。上海圖書館藏。陳鐵凡先生〈敦煌本虞書校證〉（頁 26）考證此本：「亦即山井鼎考文所謂宋版也。」（清）阮元〈校勘記〉稱此本作「宋本」。（清）乾隆初年日人山井鼎於《七經孟考文補遺·凡例》（頁 3）云：「凡古本，其經文註文，皆與宋板明板頗有異同。」蓋此本出於天寶改字之後不久，是以字有同於古本，有同於今本者也。

三、刻 本

書古文訓（經文）

（宋）薛季宣訓解。清康熙十九年（西元 1680）《通志堂經解》刻本。

謹案：本篇以《尚書文字合編》乙書爲考據底本，故襲此書〈引用資料〉全文，其間復益之陳鐵凡先生所作考據，以便於校讀。

緒 論

《尚書》爲吾國現存最古之史書，上起堯、舜禪讓，下訖秦穆之悔，其文雖非當時史官所記，端賴兩千年間口耳相傳，見之於文獻者，《左傳·昭公二年》載：「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當時之『書』既爲各國史官所藏管，內容有卜筮及史書，實類似時下之官方公文檔案；又孔子以《詩、書》教授學生，《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逮及戰國之世，傳錄故書，遂有百篇《尚書》之說。可惜秦、漢之際，前後遭逢嬴政、項羽兩次火劫，百篇於是散佚，而有古文、今文、僞古文等類《尚書》出現。

本文乃以《漢書》所引《尚書》諸文，與今本十三經之《尚書》作一比較，嘗試探索《尚書》在漢人生活中，所產生之影響。

鑽研《尚書》的編次、輯佚、辨僞、校讎、注疏，數千年來皓首窮經之賢，如恆河沙、過江鯽，各成一家之言，爲後繼者所師法遵循。高仲華先生在〈中國文學研究法〉乙文中曰：「治經子以明其淵源、研史地以索其背景、明小學以探其精微。」先生之言，切實指引出吾人研治古籍之法。

是以，本篇嘗試由《漢書》百卷中所引自《尚書》者，歸納出漢人對《尚書》之應用、解釋與重視，藉以了解《尚書》對目前的政教風俗，同樣具有振衰起弊之效，經世濟民之功。並盼此文進而能對喚醒國人漠視中華故有文化的沈痾，貢獻棉薄之力，庶幾無愧所學。

《漢書》百卷，其爲斷代史之祖，又爲官修史，所用文辭必然力求真確，述事也與前漢接近，引經據典亦多爲當時流傳或宮中秘藏，尤其創〈藝文志〉體例，必定蒐羅校對群書，以記其異同。梅賾僞《古文尚書》獻於東晉，而〈儒林傳〉已載

張霸偽作的「百兩篇本尚書」；於是《漢書》所載有關《尚書》之文，除伏生口授、鼂錯所錄《今文尚書》、孔壁《古文尚書》、孔安國家《古文尚書》外，尚有西漢一朝所蒐錄佚篇（如〈王莽傳〉中，群臣上奏所引佚《書·嘉禾》），或得自於民間所獻（如武帝後得〈泰誓〉），都可從《漢書》檢索而出。

本篇主要在於將《漢書》引自《尚書》之經文者，與今本《尚書》比較，盼透過下列四途徑——

- （一）蒐羅佚篇
- （二）明其詁訓
- （三）漢人對《尚書》之注釋
- （四）漢人對《尚書》之應用

以展現在漢人之時代背景下，《尚書》之於當代政經教化等方面，是否僅止於「史料」；抑是勉人孝悌忠信、謹言慎行、正身修德等之勵志文章；或為一部真可以之建國君民之「政書」；還是三者兼而有之耶！

本篇以《漢書》為經，以《漢書》所引《尚書》之文為緯，縱橫交織，復以「一十八章」為之提綱挈領，順天、地、君、親、師為次，居中穿貫，薈以成篇也。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惟「道」先天地而生，萬物依天地而存，是以首列『定律曆』也。律數之不定，則斤兩緇重、長短多寡，無由計算，則工匠不能為方圓規矩，不成一物；曆法之不正，則時令失度、更漏無制、山林川澤不以時禁、耕耘收藏不中節令，則百姓無所錯其手足、亦無安身立命之地也。故以『定律曆』為首，統領『一十八章』也。

古聖上觀天文，俯察地理，濕則居高，闇則趨陽。知水性就下，因地勢而順導之；明山岳阻隔，乃沿峰迴而路轉，是以隨山刊木，平治水土，逆來而順受，終成九州之制、賦貢之別耳。故繼之以『名地理』。

天大、地大、人亦大！人，代天理官——為君者，以馭百官；為臣者，以治百姓；為人者，以統天地萬物，其所為者，何耶？惟「亮天功」而不為也！再者，「史」以記君王之言，「書」以記王政之事，故先言君、後言臣，明尊卑之誼。「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君承天命而為天子者，蒼生莫不以明君是賴，故先列『頌君德』，觀民心之所向。

天下不能以一人治之，乃有百官以為股肱，因任授官，因材器使，君臣共治，廣被德澤於四海。故繼之以『別官職』。是以，君有詔命，臣有述職，循名責實，陟罰臧否，須有依憑，乃得誅賞得中，故為之『劾黜陟』、『美臣賢』也。

既有君臣之分，卻無君臣之儀，則君不君、臣不臣，綱常紊亂，不別尊卑，

故爲之『明漢儀』。《論語·子路》載孔子之言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黨同伐異，攀權附貴，擁權專擅，累世不乏其人，爲求防微杜漸，乃繼之『杜威貴』。

《詩經·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君臨天下，權比天地，何能制焉？賢臣以災異機祥爲之誠、吉凶禍福爲之勸，進可以安百姓，退足以保自身，以「天命」諫「天子」，渾然天成也。故爲之『論災異』。此皆「君」者也。

君者，猶民之父母也。《論語·顏淵》：「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兩造興訟，世雖不絕，慎聽五辭，刑罰中正，毋令親痛仇快，雖求其生而不得，然亦可無愧無憾矣！因刑罰有「世輕世重」，乃爲之『慎刑罰』。

人法天地，道法自然；古聖遠取諸物、近取諸身，萬物無一不可爲師法者也！人無鏡，不能正衣冠；人不學，不能知正道。《禮記·學記》：「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九五之尊所以尊師，故「詔於天子，無北面」也！大唐太宗之「人鏡」「史鏡」，是君之師也。故爲之『釋經義』，以解君之惑；『勵進賢』，以求君之善；『勸諫諍』，以正君之過；『戒毋佚』，以成君之德；是皆以爲人君之師者也。

君以「三鏡」爲師，況乎臣哉！《論語·述而》：「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在上位者，治國君民，若己身不正，又何以正人焉？故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者，乃爲之『勉自修』也。

王莽謙恭下士，周公恐懼流言，但若當時便死，一生真偽誰知！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莽之自比於周公，適顯其狼子野心；仿〈大誥〉而爲〈莽誥〉，更見其虛偽矯飾；周公忠蓋，忍辱負重；王莽謀篡，弑君奪位；哀哉翟義，勤王未成，磔尸夷族……。故爲之『析莽誥』。

尚有『釋佚書』，乃蒐羅佚文，以爲補輯；末爲『其他』，或言嗣君繼位之則，或錄天子罪己之詔，或倡尊賢敬老之養，或行重農抑商、厚植國本之政……不一而足也。最後，則以「《漢書》援《尚書》引文檢索表」爲主，統括本篇全文，並綴之結論數言，以盡全功也！